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8號)、被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，經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撤銷原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刑事審查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婷